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72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 37,432,800.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287,199.7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2]第 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176,945.85 元, 其中: 募投项目支出 50,059,745.85 元; 按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 资 16,6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 元。

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016,025.00 元,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44,016,025.00 元,按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922,964.15 元,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5,922,964.15 元, 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32,000,000.00 元, 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另外,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置换土建支出 4,983,920.34 元。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492,293.25 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元,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124,483.04 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1,581,645.93 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4,542,837.11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748,790.95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43,088,753.84 元,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 16,60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元,根据募投项目方案转铺底流动资金 35500000.00元,完工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资金 4,542,837.11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3,305,120.85元,结算手续费支出 52,147.33元,截止 2016年 12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8,791,382.32元(包含完工项目尚未支付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 定。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遵循监管协议范本的基本格式,分别与各资金存储银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台 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9288288	146,630,000.00	2,713,401.7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台 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9288288-3002	-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台 州分行	900001040018888	93,580,000.00	4,480,114.61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台 州分行	900001040018888-21/22	-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台州路 桥支行	298000931018010067008	32,96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 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299808	52,117,199.75	28,450.2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 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200015505	-	4,569,415.6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 州路桥支行	1207215514000001527	-	27,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25,287,199.75	38,791,38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本技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81,645.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ㄹ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205,95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長资金总额比	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末 投度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1.低噪节能中央空 调大风机项目	无变更	146,630,000.00	146,630,000.00	30,846,969.48	148,034,011.52	100.96	2015年6月30日	25,485,500.8	8 是	无
2.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	无变更	93,580,000.00	93,580,000.00	19,068,455.28	91,417,157.15	97.69	2015年6月30日	9,652,361.0	7 是	无
3.技术中心、全性能 测试中心项目	实施地点变 更	32,960,000.00	32,960,000.00	1,666,221.17	3,637,585.17	11.04	2017年6月30日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00.00	273,170,000.00	51,581,645.93	243,088,753.84					无

超募资金投向										
1.对广东亿利达增										
资					16,6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35,517,2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117,200.00					
	(1)"低噪	节能中央空调大	C风机项目"和"节	5能高效建筑通	通风机项目"于 2	014年8	月 14 日第一届	音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	ョ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募集资金	会投资项目建设	期的议案》。将词	亥项目自 2013	年7月延期至2	014年7	月;公司已于	2014年7月2	9 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	审议通过了《关·	于再次延长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期的议	以案》。将	该项目再次延	期至 2015 年	2 月。以	上二个项目实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际在 2015 年 6	月前达到预定可	丁使用状态 。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2) 技术	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自	由于重新按绿色	色建筑标准及国[际先进的	风机、配套产	品的测试要求	设计等原	因延期。项目
原因(分具体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自 2013 年 7 月延期至 2015 年 7 月。此事项经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发生变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延期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到	建设期的议案》,	"技术中心、全	性能测试中心	项目"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	态日期延期至	2017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报告期内项目司	T 经	上がひ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7以口 粉 P) 火 日 ^B 	1111 住木及土里	八文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超募资金 5,211.72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 1,66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 万元,已于 2012 年 9 月份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适应省级研究院对办公、测试场所整合集中要求和企业研究院的长远发展需要,将"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区块海茂路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14,859,297.04 元、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建设项目 15,109,450.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1) 2013 年 6 月 5 日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8%,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2) 2014 年 6 月 5 日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5 年 6 月 4 日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项目"低噪节能中共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已完成结转固定资产,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8,791,382.32 元(包含完工项目尚未支付合同余款),其中定期储蓄 27,000,000.00 元,其余为专户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对亿利达管理层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亿利达管理层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亿利达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亿利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 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 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 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亿利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 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 亿利达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浙江	亿利达风机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	逐查报告》之签署	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伟刚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